表9：

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工 号 |  | 所在单位  （部 门）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进本单位  工作时间 |  | 教师岗位  类 型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 /聘任时间 |  | 申报学科  （一级学科） |  | 申报学科  （二级学科） |  |
| 个人  申请 | 本人符合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立信会计金融人〔2018〕7号）认定条件：第**（ ）**款。  需特别说明的其它情况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：  。 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  意见 | 经审核， 老师符合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立信会计金融人〔2018〕7号）认定条件第**（ ）**款。 （学院）同意认定其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。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经学校审定：  同意认定□ 不同意认定□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A4双面打印；申请人和二级单位不得随便更改表格格式、内容。

2.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